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90号

当事人：广州朋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APUM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颜宇鹏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51 号之二十七整栋自编 2201 房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0 年 3 月 2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广州朋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51 号之二十七整栋自编 2201 房的办公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打开当事人的微信公众号“大家车言论”，在该公众号 2020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一篇题为《错过的车内防疫好物，女神节入手更优惠》的推文，阅读量为 23455 人次，留言 16 条。其中，“快美特除臭盒子”的推文广告含有以下广告语：“中国疾控中心多次提出，有效的消毒用品应选用含有氯或二氧化氯的产品，快美特杀菌除臭博士内含二氧化氯，并非简单吸臭，而是分解细菌、杀灭微生物，达到消毒除臭的作用，科学、高效、安全。”等内容。当事人涉嫌存在发布含有未

真实、准确引证内容的广告的违法行为，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该公司的大家车言论公众号 2020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一篇题为《错过的车内防疫好物，女神节入手更优惠》的推文，阅读量为 23455 人次，留言 16 条。其中，“快美特除臭盒子”的推文广告含有以下广告语：“中国疾控中心多次提出，有效的消毒用品应选用含有氯或二氧化氯的产品，快美特杀菌除臭博士内含二氧化氯，并非简单吸臭，而是分解细菌、杀灭微生物，达到消毒除臭的作用，科学、高效、安全。”等内容。上述推文含有未真实、准确引证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提供的微信公众号“大家车言论”上的截图，证明当事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微信公众号“大家车言论”对外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3. 询问笔录 3 份、《检验报告》4 份、实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具体情况及部分广告语出处。

2020 年 5 月 1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0〕49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

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

当事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认为推文广告中的广告语并非引证目的，不属于广告法审查的引证内容；出于善意在公司代理销售的商品中，找到含有二氧化氯的商品并以接近成本价的价格销售；推文广告语无主观恶意虚假、夸大宣传的意图；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额下滑 39%，生存压力巨大，要求酌情减免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含有未真实、准确引证内容的广告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罚恰当，对当事人申辩本局不予采纳，决定维持原拟作出的处罚意见。

当事人发布含有未真实、准确引证内容的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